

○○○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7.31. (九十)公貳字第8908598-0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31日

受文者：○○○

主旨：貴事業被檢舉於花蓮縣○○鎮公所八十五年十一月間辦理之工程標案，出借或借用他人投標文件參標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五〇六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系爭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平交易法修正施行前，故適用修正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貴事業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內容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修正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7.31. (九十)公貳字第八九〇八五九八一〇〇七號函）